证券代码: 300577 证券简称: 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: 2024-150

债券代码: 123039 债券简称: 开润转债

#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12月23日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: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 21B幢 16 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及主持人: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召集;董事长范劲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,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高晓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75人,代表股份166,702,00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.1398%(计算相关比例时,本公告中所

述公司总股份均以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 237,671,145 股为依据,下同)。其中:通过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4人,代表股份 137,910,31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025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71人,代表股份 28,791,68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1141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71人,代表股份 28,791,68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114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国浩律师(上海) 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6,651,80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9%;反对 28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; 弃权 21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8,741,48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6%; 反对 28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3%; 弃权 21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0%。

####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6,668,20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;反对 2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; 弃权 4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8,757,88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6%; 反对 2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7%; 弃权 4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6,668,60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;反对 28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; 弃权 4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8,758,28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0%;反对 28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3%;弃权 4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#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6,666,50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;反对 29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; 弃权 5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8,756,18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7%;反对 29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8%;弃权 5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#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6,382,54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4%;反对 291,2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7%;弃权 28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8,472,22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04%; 反对 291,2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16%; 弃权 28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500

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鄯颖、敖菁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 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 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: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 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